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新经开办〔2022〕24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经开区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属部门、垂直部门：

现将《新乡经开区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新乡经开区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最大程度“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助力全区政务服务优化和营商环境改善，按照《新乡市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业务办理时的互认互用，推动企业、群众证照材料共享，减少提交资料数量。实现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支撑企业群众在线上、线下办理相关服务事项时免提交对应纸质证件材料。同时发挥手机 APP 亮证功能，实现“一证一码”“按需扫码”，使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显著提升，真正把“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理念践行到实处。

二、工作原则

(一) 严格标准。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制发工作，规范制证标准，优化制证方式，确保电子证照“应制尽制”，做到证照数据无遗漏、无差错，不断提升电子证照数量和质量。

(二) 同步发放。提高电子证照制发的时效性，逐步实现电

予证照与纸质证照的同步发放和变更，确保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的信息一致，保障电子证照数据准确、有效。

（三）加强协作。各主管部门与各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密切协作，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分工，发挥各自优势，主动做好对接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确保安全。完善证照数据收集、存储、共享、使用全过程管理，提高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保障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确保证照数据流转的可追溯、可监管。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业务系统对接。推动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河南省规划用地许可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照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促进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和业务壁垒，真正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责任单位：各区属部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受理三科（经开区）、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二）梳理“免证办”清单。组织各部门全面梳理“免证办”清单，重点以办件频率高、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事项，推出经开区“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同时，结合需求动态调整“免证办”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各区属部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市不动产

登记和交易中心受理三科（经开区）、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三）推进审批事项“免证办”落地。推动经开区已制发电子证照及国家电子营业执照共享应用，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通过系统对接电子证照接口或登录市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核验、下载、使用电子证照信息，实现涉及相关证照材料的“免证可办”。

责任单位：各区属部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受理三科（经开区）、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按照《新乡市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2022年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积极推进医保就医、户政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实现“免证可办”，拓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各区属部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受理三科（经开区）、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五）做好审批事项“免证办”支撑保障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持续做好电子证照制发工作，确保本单位证照数据及时、准确、全量汇聚到电子证照库，为全区“审批事项免证办”奠定数据基础。各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全面梳理可免提交证照的服务事项，修改事项办事指南，确保相关证照材料取消到位。

责任单位：各区属部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市不动产

登记和交易中心受理三科（经开区）、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四、实施保障

（一）压实责任，组织保障。成立以管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免证办”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免证办”政务服务工作，结合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沟通、强化协作。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强化协作，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及时有效解决“免证办”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宣传，推广使用。各部门要通过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指引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免证办”事项清单，组织开展好“免证办”宣传活动，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监督，严格监管。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要加强督促检查，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充分发挥媒体监督等作用，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免证办”服务情况并适时进行通报。

附件：1. 经开区“免证办”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经开区“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经开区“免证办”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占国	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成 员：	娄 真	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许 琨	区督查局局长
	姬常斌	区纪工委副书记
	贾挺杰	区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 琳	区商务局局长
	张 伟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局长
	苏 晖	区财政局局长
	李华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永昌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局长
	杨 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代 乾	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局长
	浮攀峰	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局长
	李新麒	区税务局局长
	马富春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朱平林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受理三科（经开区）科长
	武卫疆	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经开区“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部 门	可减免的材料
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7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1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24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26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2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市场监管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市场监管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市场监管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市场监管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市场监管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市场监管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	市场监管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